

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 3 份，乙方 1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附件

1、《南充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墙面局部改建工程项目谈判

文件》

2、中标通知书

3、乙方投标文件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田永平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0年7月2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桂芳

地址：南充市友豪国际6号门14栋

三楼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北大道分理处

账号：2315533509100036307

电话：18227370505

签约日期：2020年7月24日